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 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 券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 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 料為唯一依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問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1)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規定的其他豁免或以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方式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Taimei

太美医疗科技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6)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4年11月2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11月2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概無H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予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4年11月2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於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3,866,8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 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 15,00%;及 (2)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H股介乎5.79港元至11.6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於市場購入合共3,866,8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00%,以促進該等H股將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彼於全球發售項下認購的3,866,800股H股的承配人。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按每股H股6.0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11月2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本公司未曾或將不會根 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璐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趙璐先生、馬東先生、張宏偉先生、陸一鳴 先生、黃玉飛先生及倪曉梅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驍博士、李治國博士及 馮志偉先生。